

1912 年 · 民国元年 · 壬子

1 月 1 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并宣告中华民国成立。1 月 2 日临时政府通令改用阳历，定是日（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为中华民国元年元旦。1 月 3 日，各省代表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并通过孙总统所提国务员名单，民国临时政府遂正式成立。

孙总统旋任命黄兴为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蒋作宾为次长，黄钟英为海军总长，王宠惠为外交总长，魏宸组为次长，程德全为内务总长，居正为次长，伍廷芳为司法总长，吕志伊为次长，陈锦涛为财政总长，王鸿猷为次长，蔡元培为教育总长，景耀月为次长，张謇为实业总长，马君武为次长，汤寿潜为交通总长，于右任为次长，组成中华民国第一届内阁。

1 月 2 日滦州清军将领王金铭、施从云、孙谏声等起义，宣布独立，成立北方革命军政府。旋被袁世凯派总兵王怀庆镇压，王金铭等战死。1 月 6 日，甘肃新军起义，囚总督长庚，举黄钺为都督。1 月 7 日，伊犁宣布归附民国。1 月 9 日，北方革命协会会员王丕承等为响应滦州起义，决定在通州、北京一带暴动，因事机不密失败，丕承等死之。3 月，台湾南投人刘乾等响应辛亥革命，秘密组织台湾革命党，准备起义。事泄，日寇大肆搜捕，起义失败。同盟会会员罗福星等在台湾苗栗密谋起义，未成，被日寇逮

捕千余人，福星等二百余人就义。

1月16日帝俄乘中国多事，诱使外蒙古哲布尊丹巴独立，称“大蒙古国”。俄使要求清廷勿干涉外蒙古独立，时清廷正穷于应付南方革命，无力交涉，未予答复。11月3日，帝俄与外蒙古签订《俄蒙修好条约》，规定俄国扶助蒙古维护现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协助编练蒙古国民军，不准中国军队入蒙古境限制华人移殖蒙地之权利。

1月28日临时参议院在南京成立，推林森、王正廷为正副议长，各省代表会议宣告结束。4月29日，临时参议院在北京举行开幕式，改选吴景濂、汤化龙为正副议长。

临时参议院旋议决：国会采两院制，定名为参议院、众议院；中华民国国旗为红、黄、蓝、白、黑五色旗；公布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及参议院、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等。

2月12日清帝发表退位诏书。次日，袁世凯通电“赞成”共和。孙中山如约向参议院辞临时大总统职，并荐袁世凯自代。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职。

先是，武昌起义虽告成功，但革命却趋向和平妥协，大部分同盟会会员及混入革命队伍的投机分子，均望提早结束战争，以分享政权。就中尤以变节分子汪兆铭（精卫）早已成为清政府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之坐探，于幕后积极活动使孙让位于袁，而以袁推翻清朝为交换条件。孙中山虽反对和平妥协，但并未重视发动民众力量，将革命进行到底，而寄希望于袁世凯，冀其弃暗投明，赞助共和。此时，袁已夤缘时会，操纵于南北之间：既欲利用南方革命军推翻清朝，又欲利用清朝以要挟革命军，以便坐收渔人之利。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袁氏认为于己不利，即于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之日，授意段祺瑞、冯国璋等联络大小将领四十余人，电请内阁代奏，主张维持君宪，反对共和，并电民、清议和代表，谓若采共和政体，必誓死抵抗。1月2日，袁撤议和总代

表唐绍仪职，谓嗣后应商事件，直接电商。1月3日，驻俄公使陆征祥承袁氏意旨，联合驻外使节，电请清帝退位。袁氏除与民方秘密交换清帝退位条件外，并与载沣具体商谈。1月16日，袁世凯在北京东华门三义茶馆门前遇炸，未中，义士张先培、杨禹昌、黄之萌等被捕死难。清隆裕皇太后以袁诚“股肱社稷之臣”，特派专使慰问，并封一等侯爵以示优异。1月17日——19日，清廷连开御前会议，亲贵均反对退位，良弼、铁良等组织宗社党，攻击袁世凯，谋以良弼任清军总司令，与民军作最后决战。袁氏派心腹赵秉钧、胡维德、梁士诒等列席会议，并授意赵秉钧提议取消南北两政府，于天津组织临时统一政府。1月20日，南方议和代表伍廷芳以优待清帝条件提交袁世凯，允于清帝退位后，袁氏“赞成”共和，即由参议院推选为临时总统。1月22日，孙中山以五条件电达袁世凯。1月26日，袁授意汪兆铭利用彭家珍将宗社党首领良弼刺毙，宗社党人胆落，纷纷逃匿。同日，袁又指使段祺瑞等四十余将领联名通电，吁请清帝退位，确定“共和”政体；继又电请王公催发“共和”诏旨，措词激烈，有“谨率全体将士入京，与王公剖陈利害”之语。

至是，隆裕皇太后迫于形势，遂于2月12日下诏率皇帝退位，“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立宪共和政体”；袁在诏书中擅添：“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等语，为其窃取政权制造根据。2月13日，孙中山电袁抗议：“共和政体不能由清帝委任组织。”至此，统治中国凡二百六十八年之清王朝遂宣告寿终正寝。

2月13日，袁世凯电南京临时政府“赞成”共和，并表示：“永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同日，孙中山向参议院辞临时大总统职，并请举袁世凯继任。2月14日，南京参议院开会讨论临时政府所在地问题，以十票对八票通过改设北京。2月15日，参议院全体一致“选”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继又“选”黎元洪为

临时副总统。是日，孙中山以临时政府所在地问题咨交参议院复议，以十九票对八票通过临时政府仍设南京，并派蔡元培、汪兆铭、宋教仁、魏宸组、钮永建等北上为迎袁专使。2月21日，袁致电孙中山借口北方大局不靖，不能南下就职。2月26日，蔡、汪等五使抵京，次日，与袁商谈，袁坚持决不南下。2月29日，袁唆使北洋第三镇曹錕所部制造“兵变”，寻天津、保定、通州亦先后发生“兵变”。

3月2日，迎袁五专使致电南京临时政府及临时参议院，谓“速建统一政府为今日最重问题，余尽可迁就，以定大局。”3月6日，南京参议院议决变通办法，允袁在北京就职，唯须电参议院宣誓。3月10日，袁世凯踌躇满志在北京就临时大总统职。

4月1日，孙总统正式解任，派黄兴为南京留守，主持南方革命军之整编及遣散事宜。4月2日，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4月5日，临时政府迁往北京。至此，革命志士及劳苦大众流血牺牲所得来的胜利果实，遂为窃国大盗袁世凯所正式占有。

3月11日孙中山公布由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之《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凡七章五十六条，规定实行责任内阁制，冀以此限制袁世凯之权力。

3月13日袁世凯任命唐绍仪为北京政府第一任内阁总理。6月15日，唐绍仪愤袁专横，辞内阁总理职。6月29日袁任命陆征祥代理国务总理。9月22日，陆征祥称病辞职，25日，袁任命赵秉钧为内阁总理。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即提出以唐绍仪为第一任内阁总理，经南京临时参议院同意。绍仪旋至南京提出新内阁名单：外交陆征祥，内务赵秉钧，财政熊希龄，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宠惠，农林宋教仁，工商陈其美，交通施肇基。上述阁员中，同盟会方面虽占教育、司法、农林、工商四席，然大都无所事事，且工商陈其美从未就职；内务、陆军、海军则

由袁之心腹所掌握；财政熊希龄为君主立宪分子，已表示亲袁；外交陆征祥、交通施肇基虽为无党派之外交家，实已成为北洋军阀之附庸。

6月15日，袁未经内阁副署，遂以总统名义任命王芝祥为南方军宣慰使。先是，顺直议会原拟推荐直隶军人王芝祥为直隶都督，业经内阁总理同意由政府加以任命，并获袁氏同意。但袁以王芝祥与同盟会亲近，且在南京充留守府军事顾问，故未与内阁协商，即派王芝祥为南方军宣慰使。6月15日，绍仪愤袁专横，不经内阁副署，擅委军事大员，显系侵犯内阁权力，遂辞职离京。同盟会三阁员蔡元培、王宠惠、宋教仁亦连带辞职。

7月18日，袁任命陆征祥组成所谓“超然内阁”。

9月22日，陆征祥称病辞职，袁任命其心腹爪牙、大特务赵秉钧为内阁总理。至是，内阁遂纯为袁之御用工具。

4月5日达赖喇嘛得英人之助，率众进犯西藏、川边，逼打箭炉。5月10日，英国政府借口“护侨”，派兵入藏，5月19日，陷江孜、亚东；5月22日，又进兵片马。7月，袁世凯任命川督尹昌衡率兵入藏。8月17日，英使向袁政府提出抗议，要求中国政府勿干涉西藏“内政”，提议中英订立新约，解决藏事。旋唆使西藏宣布“独立”。

6月21日英、法、德、俄、美、日六国银行团成立，企图垄断对华贷款。

先是，以美国摩根财阀为核心之美、英、德、法四国银行团于1910年5月23日成立后，次年5月20日，与清政府成立粤汉、川汉铁路六百万英镑大借款，仅付十万英镑，清廷即告瓦解。本年，唐绍仪内阁期间，曾向华比银行借款一百万英镑，四国公使向袁政府抗议，经美公使从中斡旋，四国银行团与袁政府成立垫款合同，并于5月7日交付第一批垫款一千二百万两。未几，日、俄两国要求加入，经四国巴黎会议同意，遂扩大为六国银行团。 9

月 22 日，袁政府财长周学熙忽与英国克利斯浦公司成立一千万镑借款，又引起六国公使抗议，是项借款，遂告中止。但六国对中国之政治、经济控制，因利害矛盾，步调殊难一致，故六国银行团虽告成立，欲全部垄断对华贷款，殆不可能。是年，北京袁政府又先后向德国瑞记洋行借款七十五万镑；向四国银行团借款二百万两；与日本订立南浔铁路五百万元借款合同；与比国银行团成立二亿五千万法郎陇海铁路借款；与奥国财团成立二百万镑、一百二十万镑及五十万镑借款。

7 月 1 日袁世凯任命柏文蔚为安徽都督；12 日，任命李烈钧为江西都督。柏、李均同盟会会员。

7 月 8 日帝俄外交大臣萨松诺夫与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签订第三次日俄密约，将内蒙古东西两部划为日、俄两国势力范围。

8 月 15 日黎元洪、袁世凯串演一幕无耻的政治谋杀案，将湖北革命党人、武昌首义参加者张振武及湖北将校团团长方维诱至北京，以“煽动军队叛变”罪名于 8 月 16 日凌晨一时予以枪毙，党人大哗。

8 月 24 日袁世凯为制造中国“统一”之假象及为个人独裁铺平道路，邀孙中山、黄兴、黎元洪等至京商谈“国是”，是日，孙中山应邀到达北京。9 月 11 日，黄兴亦到北京。袁分别授以“全国铁路督办”及“川粤汉铁路督办”名义。25 日，袁世凯发表所谓袁、孙、黄、黎（黎未到京）四巨头联合宣言，并宣布“八大政纲”：“（一）立国取统一制度；（二）主持是非善恶之真公道，以正民俗；（三）暂时收束武备，先储备海陆军人才；（四）开放门户，输入外资，兴办铁路矿山，建置钢铁工厂，以厚民生；（五）提倡资助国民实业，先着手于农林工商，（六）军事、外交、财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权主义，其余斟酌各省情形，兼采地方分权主义；（七）迅速整理财政，（八）竭力调和党见，维持秩序，为各国承认之根本。”

8月25日同盟会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组成国民党，开成立大会于北京，推孙中山为理事长，并发布政纲五条：（一）促进政治统一；（二）发展地方自治；（三）促进种族同化；（四）注意民生政策；（五）维持国际和平。

是岁，湘、赣、闽、粤大水。

北京政府改学部为教育部，以蔡元培为教育总长，景耀月、范源廉为次长，并改外务部为外交部，改政部为内务部，法部为司法部，农工商部分为农林、工商二部，度支部为财政部，理藩院为蒙藏事务委员会，军咨府为参谋本部。

南京临时政府由沪都督陈其美出面，向日本大仓借款日金三百万元，年息八厘，以沪杭甬铁路沪枫（桥）段作抵，又与日本三井洋行成立军需借款二百五十万日元，年息七厘（仅交到二百万日元）。又与日本成立陆军部军械被服借款总额日金二百万元，年息八厘。又以汉冶萍公司名义向三井公司借款二百万日元，年息八厘，以汉冶萍公司所属汉阳铁工厂及大冶铁矿之财产作抵。

北京袁世凯政府与奥商瑞记洋行成立第二次借款英金四十五万镑（第一次借款英金三十万镑，成立于1911年12月1日）。又与比国财团成立两次借款共英金一百二十五万镑，又与英国克利斯浦公司成立借款英金一千万镑，以盐课羨余作抵。又与四国银行团及六国银行团先后成立五次垫款共一千二百余万两。

改大清银行为中国银行。江苏官银号改组为江苏银行。奉天农业银行成立，次年改称实业银行。

公布兴业、汇业银行则例。设币制委员会。

公布民国暂行新刑律。

颁布小学、中学校令及师范教育令；嗣又颁专门学校、大学校令，定各级各类学校修业年限及课程内容，是为“壬子学制”。

山西大学成立。京师大学堂改称北京大学。

章太炎之光复会脱离同盟会，另组中华民国联合会（1月30日）。该会旋与张謇一派之预备立宪公会合流，组成统一党。统一党为对抗同盟会，联合民社（黎元洪）、国民党（禹鸿鼎）、国民协进会（范源濂）、民国公会（张国维）合组为共和党，推黎元洪为理事长（5月9日）。共和建设讨论会、共和统一党、共和促进会等组成民主党，推梁启超为首领（18月）。

滦州矿务公司与开平矿务公司合并为开滦矿务总局，由滦州公司经理周学熙、开滦督办、袁克定等与英商把持之开州公司签订联合合同，由英人经理，大权仍操英人之手（6月1日）。

津浦铁路全线通车（1908年6月开工兴筑），次年3月正式营业。吉长铁路通车。

荣宗敬、德生集资开设福新面粉厂于上海。1913——1915年，先后开设福新二、三、四厂。

华商华安人寿保险公司成立。法商万国储蓄会成立。

蔡元培、李石曾、吴稚晖等创留法俭学会。朱董煌、吴玉章、沈兴白、黄复生等发起四川俭学会。吴稚晖、张静江、俞仲还、陈仲英等发起上海留英俭学会，并附留法俭学会招待所。

陆费逵（伯鸿）、戴克敦、陈协恭、沈知方等创办中华书局于上海。

宋教仁、戴天仇创办《民权报》于上海。

容闳卒。丘逢甲卒。

1913年·民国二年·癸丑

2月4日北京参众两院复选，国民党获绝对多数，占392席，其他党派仅占223席。4月8日，“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开幕，临时参议院同日解散。

3月20日袁世凯遣人暗杀宋教仁于上海；越二日，教仁伤重逝世。于是，“宋案”发生。

初，孙中山既以临时总统让位于袁世凯，国民党人深恐袁不易就范，乃谋以约法规定之责任内阁制约束总统之权力。国民党领导人之一、前农林总长宋教仁醉心于欧美政党政治，极力主张责任内阁制，并广事宣传。袁在清室将亡，受命组阁之际，曾以采行“责任内阁制”为就职条件之一，以利其大权独揽；此时，袁既已荣登“总统”宝座，又恐责任内阁制妨碍总统之权力。故对于主张责任内阁制者深恶痛绝，必欲去之而后快。时国民党在国会中已成为第一大党，宋教仁又被该党推为代理理事长（孙中山东渡日本从事革命活动），且为主张责任内阁制最力之人。袁世凯曾千方百计施以利诱威胁，教仁不为所动。至是，袁为剪除此“心腹之患”，遂授意其忠实爪牙、国务总理赵秉钧，密令内务部秘书洪述祖，指使暴徒应桂馨、武士英加以杀害。

本年3月20日，宋教仁由上海启程赴京，时黄兴、廖仲恺、于右任均至北火车站送行。教仁忽被刺客狙击。噩耗传出，举国震惊。3月22日，宋教仁伤重逝世，年仅三十二岁，弥留之际，遗

电袁世凯：“伏冀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会得确定不拔之宪法，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3月23日，凶手应桂馨、武士英在沪被捕。3月25日，孙中山由日遄返上海，对宋教仁之死，极为震悼，并亲致挽词：“作民权保障，谁非后死者！为宪法流血，公真第一人！”

4月22日，武士英暴毙狱中。4月26日，苏督程德全、民政长应德闳公布有关“宋案”证件，其中包括赵秉钧交凶手应桂馨之密电码及洪述祖与应桂馨往来函电多件，至此，真相大白，袁世凯、赵秉钧等为“宋案”主犯，遂铁证如山。

5月2日，赵秉钧因“宋案”牵连，辞国务总理兼内务总长职，旋出任直隶总督。5月8日，上海地方检察厅票传赵秉钧到案就质。5月16日，袁指使女流氓周予傲向北京地方检察厅诬告黄兴组织“血光团”进行政治暗杀，企图以此制造混乱，并反击国民党人。次日，北京军政执法处逮捕国民党籍议员谢持等。

6月10日，上海会审公廨根据北京地方检察厅移文，票传黄兴到案对质。

7月25日，应桂馨被劫出狱避居青岛，旋至北京呼吁“平反”。袁恐事态扩大，再生枝节，遣人暗杀灭口。至此，震动全国之“宋案”遂以不了了之。

1914年2月17日，大刽子手赵秉钧在直督署中暴卒。

1919年4月5日，洪述祖以“主使杀人”罪被处绞刑。

4月26日袁世凯政府擅与五国银行团成立二千五百万镑“善后”大借款。次日，众议院正副议长张继、王正廷通电反对，国民党籍议员均提出弹劾，各省国民党督军纷纷响应。袁下令免国民党员赣督李烈钧、皖督柏文蔚、粤督胡汉民等职。7月12日，李烈钧在湖口宣布独立，通电讨袁，“二次革命”爆发。

先是，英、法、俄、日等国公使通知袁政府，借款须以各国监督中国财政为条件，美国以银行团妨碍其单独对华贷款，借口

要求中国之财政监督权为不当，于本年 3 月 2 日退出六国银行团。

4 月 26 日，袁政府为积极准备内战，推行军事独裁，未经国会同意，擅与五国银行团签订二千五百万镑“善后”大借款合同，许外人稽核盐务及借款用途，并规定非与该团商妥，不得进行他项借款。次日，参议院正副议长张继、王正廷（张、王均国民党员）通电反对，并要求外交团停付借款。黄兴亦电阻借款之进行，指出“宋案”凶手应桂馨逆证中，内务部秘书洪述祖至望大借款成功，润及凶顽，为政府锄除异己。各省国民党督军纷电响应。

5 月 6 日，袁政府下“除暴安良”令，随即派兵遣将：派倪嗣冲为安徽清乡督办，由河南向安徽边境进发；派赵倜与李纯两部集中河南、湖北交界之武胜关；派海军舰队游弋于九江上游一带，准备进攻苏、皖、赣三省。5 月 15 日，撤销黄兴陆军上将衔。5 月 17 日，张作霖、雷震春、赵倜等军阀秉承袁之意旨，通电话数黄兴“倾陷政府危害民国”等“罪状”；冯国璋、姜桂题、段芝贵、张勋等北洋将领先后通电表示“枕戈待命”。5 月 23 日，袁令梁士诒等传语国民党人，谓“彼等若敢另组政府，我即举兵征伐之！”

6 月 9 日，袁政府以“反对善后借款，不服从中央”为词，下令免赣督李烈钧、皖督柏文蔚、粤督胡汉民等职。孙中山号召讨袁。

7 月 12 日，李烈钧在湖口宣布独立，组织讨袁军，通电讨袁。江苏、安徽、福建、广东、湖南、四川相继宣布独立。袁任命李纯为九江镇守使，率北洋军第六师由九江向沙河、十里铺前进，与赣军发生接触。二次革命至是爆发。

7 月 15 日，黄兴至南京，被推为江苏讨袁军总司令，苏督程德全潜往上海。7 月 22 日，袁世凯下“讨伐令”，派冯国璋、张勋进攻南京，段芝贵率李纯等部进攻江西，郑汝成、汤芑铭率海军协助苏、赣作战。是日，上海国民党讨袁军进攻制造局，不克，7 月 23 日，撤销孙中山“全国铁路督办”之职。7 月 25 日，袁政府

通缉黄兴、陈其美、柏文蔚。是日，湖口失守。

7月29日，黄兴以军事失利，辞江苏讨袁军总司令职，程德全宣布取消独立。寻广东、安徽、福建、湖南亦相继取消独立。

8月8日，南京再度宣布独立，革命党人何海鸣自任讨袁军总司令，旋即失败。8月18日，袁军陷南昌，李烈钧败走。

9月1日，南京失陷，张勋、冯国璋、雷震春等部大肆杀掠，死人无算。至此，二次革命失败。孙中山流亡日本。北洋军阀势力伸展至长江流域。是役，又称癸丑之役、赣宁之役或湖口之役。

5月2日美国正式承认袁世凯政府。10月6—7日，日、英、法、俄、比等国承认袁政府。

先是，2月19日，美国会即议决向“中华民国”致贺。4月8日，美指使巴西首先承认“中华民国”。本日，美国正式承认北京袁世凯政府。10月5日，袁世凯冀得日本政府承认，派孙宝琦、李盛铎与日公使山座园次郎商谈，就日本提出之满蒙五路要求，达成秘密协议，允日本获得四平街至洮南，开源至海龙，长春至洮南，海龙至吉林，洮南至热河五路之敷设权。10月6日，日本正式承认袁世凯政府。10月7日，英、俄、法、比等国承认袁政府，英以袁承认西藏“自治”，俄以袁承认外蒙古“独立”为条件。袁政府为欲获得外国承认，竟不惜将国家领土主权，拱手送人，丧心病狂，莫此为甚！

5月29日袁世凯收买议员，以共和、统一、民主三党，组成进步党，抵抗国民党，于北京成立，举黎元洪为理事长，梁启超、张謇、伍廷芳、汤化龙等九人为理事。6月19日，景耀月、孙毓筠等组织政友会于北京，为袁氏御用政党之一。9月18日，梁士诒奉袁命，集议员同志会、潜社、集益社等小政团，合组公民党，拥袁为正式大总统。10月21日，原隶国民党之张耀曾、谷钟秀、汤漪等及进步党之丁世铎、蓝公武、刘崇佑等，合组民宪会，于北京成立。

7月30日袁世凯任命进步党人熊希龄组织“名流内阁”，为由独裁总统走向帝制铺平道路。

先是，5月2日，国务总理赵秉钧因“宋案”牵连辞职，袁世凯派陆军总长段祺瑞代理国务总理，其时二千五百万镑“善后”大借款案爆发。袁正欲对国民党各督用兵，以其第一号心腹大将领段祺瑞代理内阁总理，众称之为“战时内阁”。

7月30日，国民党“二次革命”军事失利，胜败之局即将分晓，袁世凯乃任命进步党人熊希龄组织“名流内阁”，利用自居为中间派之进步党为其政治工具，以便为由独裁总统走向帝制铺平道路。

“名流内阁”阁员如下：国务总理熊希龄、外交孙宝琦、内务朱启钤、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教育汪大燮、交通周自齐（除熊外，均袁氏亲信）、财政熊兼、司法梁启超、农商张謇（均进步党分子）。

10月6日北京召开国会，选举正式总统，袁世凯以武力压迫议员，“当选”为大总统，次日，黎元洪“当选”为副总统。10月10日，袁世凯于太和殿就总统职。

选举总统必须依据总统选举法，而总统选举法为宪法之一部分。袁氏既急欲变临时总统为正式总统，而又破坏宪法之制订，遂使总统选举无法律根据。8月5日，袁授意各省区军事长官黎元洪等通电主张先选总统，后制宪法。9月5日，参众两院“通过”先选总统案。10月4日，国会宪法起草会议公布总统选举法。10月6日，袁世凯派出数千名便衣军警、侦探、流氓组成“公民团”，强迫议员“选举”袁为正式大总统；次日，“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10月10日，袁世凯袍笏登场，在清宫太和殿就“总统”职。

10月14日北京宪法起草委员会三读通过宪草，是为“天坛宪草”。

先是，北京宪法起草委员会于本年7月2日成立，国民党人

占半数以上。袁世凯为破坏制宪工作之进行，向众议院提出《增修约法案》，企图将以责任内阁制为实质之“临时约法”，修改为施行总统制之“袁记约法”。“临时约法”规定“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得任命国务员及外交使节，得宣战、媾和及与外国缔结条约，但均须提交参议院议决或取得参议院之同意”；袁氏提出应取消“但书”，使大总统无须取得国会议决或同意，即可直接行使上述权力。又提出应追加“大总统为保持公安，防御灾患，于国会闭会时，得制定与法律同效力的敕令。大总统遇有紧急需用，得以敕令为临时财政处分”。企图将总统之权力扩大至最大限度。

10月14日，北京宪法起草委员会三读通过宪草，是为天坛宪草。10月18日，袁派施愚等八人列席宪法起草委员会，以便对该会进行直接干涉，被拒。10月25日，袁氏以天坛宪草不利于己之野心，电诬“宪草为国民党操纵把持，侵犯政府特权，消灭行政独立，形成国会专制。”并授意各省军事当局通电反对。倪嗣冲、张勋、姜桂题等纷电响应。11月1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宣布解散。

10月英国政府策划在印度西姆拉地方举行所谓“中英藏会议”（一称西姆拉会议），提出所谓《西姆拉条约草案》。

会议参加者有英国政府代表、印度殖民政府外务大臣麦克马洪、中国袁世凯政府代表陈贻范、西藏地方当局代表夏扎司伦。英国代表麦克马洪提出所谓《西姆拉条约草案》。会议进行至次年7月，以中国政府代表拒绝在“西姆拉条约”上签字而宣告破裂。

次年3月24日，英国政府代表麦克马洪与西藏地方当局代表私自在德里以秘密换文方式制造所谓“中印边界线”，将中国境内九万平方公里面积之地区划入当时英国统治之印度版图。当时及以后历届中国政府从未批准或承认该线。

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并撤销国民党籍国会议员之资格。国会以不足法定人数，陷于瘫痪。

袁氏破坏宪法之目的既达，且已“当选”为正式总统，国会

至此已无存在之必要，乃处心积虑加以破坏，其有效方式，即解散国会中之多数党——国民党，使国会“无疾而终”。10月11日，袁就任“总统”之次日，皖督倪嗣冲在袁授意下，通电叫嚣解散国民党，“将该党身居要津者均驱之回籍。”

11月4日，袁正式颁布解散国民党命令，追缴国民党籍议员证书，徽章合计449人，致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又派出大批军警包围国民党北京支部。11月26日，袁世凯借口国会无法存在，召集所谓政治会议，以篡夺国会之职权。

12月15日，政治会议开幕，袁提出包括资遣国会议员回籍及增修约法两案之所谓《救国大计案》交该会讨论。次年1月，政治会议将该案审查意见呈复袁氏，建议组织约法会议，讨论《增修约法案》。

11月5日袁政府与帝俄发表共同宣言，承认中国对外蒙古之宗主权，承认外蒙古自治，中、俄两国不干涉其内政及派遣军队。

是岁，直隶水；江西、河南、安徽大旱；江苏、云南地震。

外蒙与西藏订约，互相承认“独立”（1月）。

公布商业银行纸币发行条例（1月）。公布中国银行则例（4月）。公布中国银行兑换券暂行章程及各省官银钱号监理官章程（12月）。发行民元六厘公债（2月）。

山东银行成立（3月）。中日合办之龙口银行成立（5月），中法合办之中法实业银行成立（7月）。

美商亚细亚火油公司在中国成立。

废驿站制（1月）。设盐务总署。裁府、州、厅，于省下县上设道为监察区。

公布省议会暂行办法（4月）。颁布实业学校令（8月）。

教育部令设之读音统一会在北京成立，制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审定字音六千五百余（2月15日）。

北京政府为造军舰，向奥国瑞记洋行借款二百二十万镑（4月）。为修同成铁路，向法比银行团借款一千万镑（7月）与日本成立汉冶萍公司借款三百万镑（12月）。以振兴实业为名，向法借款一万万五千万法郎（12月）。直隶临城矿务公司向比公司借款一百万法郎。

南苑航空学校成立（9月）。美教会所办之江大学正式成立。

唐山煤矿爆炸，死伤甚多（1月）。

1914 年 · 民国三年 · 甲寅

1月10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会，另组约法会议。2月18日，约法会议开幕，讨论袁提出之《增修约法案》。5月1日，公布“袁记新约法”，废责任内阁制，采所谓总统制。至是，孙中山于民国元年3月11日公布之《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遂被袁世凯一手撕毁，共和制度，面临死亡。

先是，袁世凯为变临时总统为正式总统，曾授意其文武大将，建议先“选”总统，后制宪法。但正式总统并不能厌独裁者之欲望，因总统制仍须保持形式上之“民主”，仍须有国会、宪法、政党等等“民主”装饰品，而此种“民主”装饰品对于独裁者之权力，有时仍可起一定之限制作用。此时，袁既已荣登正式“总统”宝座，其第二步，即变总统为皇帝。因之，袁之第二步工作，即彻底脱去“民主”外衣，将当年曾赞誉为最好政体之共和制度，送入坟墓。

上年11月，袁先后下令解散国民党及召集所谓政治会议，即为解散国会之先声。本年1月10日，袁世凯正式下令解散国会。1月26日，政治会议建议组织约法会议，讨论“总统”交议之“增修约法案”。同日，公布约法会议组织条例，规定曾任高级官吏，举人以上出身，或财产在一万元以上者，始得“当选”为议员。2月18日，约法会议开幕，举孙毓筠、施愚为正副议长。3月